

## 2014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Anthony Reilly**

執行長

昆士蘭法律扶助中心

澳大利亞

主題 - 座談 I - 跨國合作：透過法律扶助機構間之跨國合作，適用聯合國法律扶助原則與準則所建議之標準。

1. 法律扶助機構在對非本國人民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時，所遭遇之困難為何？請舉例說明是否有可行或有效的解決方法？
2. 法律扶助機構是否應該建立國際互助計畫？若是，執行該計畫可能的目標為何？有效的解決方法可能為何？
3. 國際互助計畫中應該包括哪些項目？

### 簡介

澳大利亞雖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的簽約國，但在澳大利亞國內法上，並沒有法律扶助的相關權利，僅有高等法院在 *Dietrich* 案中，以及部分州立法上所建立之有限權利。儘管如此，澳大利亞在刑事司法系統中，針對近用司法方面奉行聯合國大部分的法律扶助原則。

重要的是，就本次議題討論而言，澳大利亞法律扶助委員會在為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扶助時，並未區分公民或外籍人士。也因為澳洲亦為外籍人士提供法律扶助的緣故，所以目前澳洲法律扶助委員會不會將締結國際互助計畫之類的正式協議，視為優先處理的項目。

### 澳大利亞之法律扶助

澳大利亞為一聯邦國家，有一中央政府，即澳大利亞聯邦政府，以及 8 州、2 領地，其地位類似行省。澳大利亞並未設有全國性的法律扶助委員會，而是由各州及領地各

自成立法律扶助委員會。例如，我是昆士蘭法律扶助中心的執行長，負責向昆士蘭的經濟弱勢民眾提供經濟的法律扶助；昆士蘭就人口來說，是澳大利亞第三大州。我必須聲明，本文內容並不代表澳大利亞其他地方的法律扶助委員會或澳大利亞政府、各州與領地政府的觀點。

法律扶助委員會由聯邦及州政府提供資金，為經濟弱勢民眾提供法律服務，且是此類法律服務最重要的提供者。

法律扶助委員會使用混合式服務提供模式，也就是說我們同時透過本會的法扶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提供服務。雖說使用私人執業律師會因司法轄區而異，不過澳大利亞整體上有 70% 的法律扶助代理業務是由私人執業律師執行。

我們透過資力審查、指導方針以及案情審查，篩選申請在法院代理的法律扶助案件。透過收入調查，只有最貧困的澳大利亞人方能接受法律扶助。

在澳大利亞，其他免費的法律協助提供者主要還包括社區法律中心，以及「原住民暨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中心」(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澳大利亞有 200 所社區法律中心，遍佈澳大利亞都會區及各地方，專門提供諮詢、資訊以及法治教育，不過個案服務非常有限。另外還有 8 所「原住民暨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中心」，由聯邦政府出資，為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提供法律協助。澳洲原住民也可以依其意願，向法律扶助委員會尋求法律協助。

## 澳大利亞之法律扶助權利

澳大利亞是許多國際公約的簽約國，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該公約第 14 條中規定，所有受刑事起訴者在為自己辯護時，皆有接受法律協助的權利。然而，如 ICCPR 這類經過批准的條約，除非經過立法，否則便不會納入為本國國內法的一部分。

澳大利亞與許多國家不同，並沒有權利法案。不過，我國憲法確實保障一些權利，如投票權、對宗教自由的有限保障。

某些情況下，澳大利亞的人權保障納入由國會或州、領地議會所立的法律中，例如國會及大部分的州議會皆制定法律，禁止性別及種族差別待遇。

而在其他情況下，我們的權利定於我國判例法中，特別是澳大利亞高等法院的判決。例如高等法院認為，被告依法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為我國刑事審判制度中的基本要素。

至於關乎法律扶助方面的權利，國家立法、州及領地立法，基本上皆未創制該權利。

一個例外是維多利亞州的法案「*維多利亞州 2006 年人權與義務憲章 (Victorian 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ct 2006)*」第 25 條規定，刑事案件被告一律有權親自為自己辯護，或由其所選任之辯護人協助其辯論；若合乎資格，可依「*1978 年法律扶助法案 (Legal Aid Act 1978)*」，接受維多利亞法律扶助中心的法律扶助；就司法利益有必要時，亦可以接受法律扶助，且若被告符合「*1978 年法律扶助法案*」所規定的資力標準，且不用負擔任何費用。如您所見，第 25 條所定的法律扶助權在適用上，受扶助人必須「合乎資格」，且就「司法利益」為「必要」者。

雖然在立法上對法律扶助權少有著墨，不過 1992 年高等法院在 *Dietrich v The Queen* 一案中，主張在重大刑事案件中，若被告因經濟困難而無法聘用律師代理，即不能視為公平審判。

*Dietrich* 案的實際效果在於要求澳大利亞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向所有符合無資力標準者提供重大刑事犯罪辯護，不問其申請之依據為何。

### 澳大利亞刑事司法制度上之法律扶助規定

2013-2014 年，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收入為 6 億 1800 萬元，其中 2 億 1370 萬元為聯邦政府所提供，2 億 9100 萬為州及領地政府所提供，8560 萬來自州政府律師信託帳戶之利息，其餘則來自其他來源，如客戶捐款等自募收入。

法律扶助委員會決定如何利用這些資金的方式，係依照聯邦與州政府於服務提供協議中所定的優先順序。

許多州政府所提供的資金會直接用在刑事案件的法律協助上，這是因為在澳大利亞，刑事司法制度(基本上指警察、法院、監獄及社會矯正服務)係由各州負責。不過，部分聯邦資金亦用於此目的，因為有部分特定犯罪係根據聯邦法律判定。

我們以許多方式提供協助，包括法律諮詢、值班律師服務，以及部分法院案件的法律代理服務。

在受刑事犯罪調查者接受警察偵訊的階段，通常不會有法律扶助律師的參與。不過在昆士蘭，通常犯罪嫌疑人可以在接受警察偵訊前，打電話來法扶中心諮詢。

下級法院審理輕罪時，有當值律師提供諮詢並代理申請人；嫌疑人遭拘留在警局時，也可以在進入審判前請求當值律師的協助。

下級法院業務量繁重，而申請人在其案件進入審判前，可能不會有太多時間與當值律師會談。當值律師可以代表被告為認罪答辯，或要求延期，以使複雜的答辯或審判能申請法律扶助。至少在昆士蘭，當值律師不處理簡易裁判。

雖然在下級法院可以准予法律代理扶助，不過相較於重罪審判較多的上級法院，下級法院的准予限制則多上許多。基本上，這是因為前述的 **Dietrich** 案原則，並不適用於下級法院所審理的案件。舉例來說，在澳大利亞法律扶助委員會常見的情形是，即使被告不僅通過收入調查，且有入監的風險和合理的抗辯理由，但在下級法院仍只核准簡易裁判的法律扶助。

如前所述，在上級法院，基於 **Dietrich** 原則，窮困的澳大利亞人民有權得到法律代理扶助。認罪答辯及審判皆可以獲得代理，視案情審查的結果，上訴也可能獲得代理。

### **澳大利亞之外籍人士法律扶助**

本文所要強調的是，法律扶助委員會在提供諮詢或當值律師服務，或評估是否核准刑事案件扶助的申請案時，對澳大利亞公民及外籍人士一視同仁。就實質上來說，在澳大利亞，受到刑事犯罪控告的外籍人士與本國人，其法律扶助權利完全相同。

最近的一個例證是，近年來各法律扶助委員會所提供的法律扶助中，許多案件的案主

是印尼漁夫，他們遭到邦政府控告私運尋求庇護的難民。這類案件中，漁夫以小型的木製漁船運送這些尋求庇護的難民，自印尼進入澳大利亞最北部海域時，為澳大利亞主管機關查獲，接著遭遣送至澳大利亞監獄，受到私運人口等犯罪告訴。這些漁夫非常貧窮，年齡分布極廣，以及其罪責亦有所不同；幾乎都不太會說英語，事實上，在許多案例中，這些漁夫所使用的方言在澳大利亞也很難找到口譯。澳大利亞全國的法律扶助委員會不僅在審判上為這些被告提供法律扶助，也協助其上訴至澳大利亞高等法院。

部分被告的年齡似乎低於 18 歲，並因私運人口而遭拘留於昆士蘭成人監獄；昆士蘭法律扶助中心出資聘請三間私人律師事務所，代表三名此類被告。

這三間事務所合力自印尼尋找書面證據，以支持這些受拘留青少年所聲稱的年齡主張。聯邦政府依據腕部 X 光科技判定他們已年滿 18 歲，而事務所則取得一份報告挑戰該判斷；根據事務所提出的證據，政府撤銷了起訴。

另一個在昆士蘭常見的例子是青年旅行者 (我們通稱為背包客)，他們來自世界各地，有時候會遇到法律方面的麻煩。昆士蘭法律扶助中心同樣對他們提供諮詢、當值律師及扶助服務，一切與澳大利亞公民或居民相同。

就我所知，法律扶助委員會在向外籍人士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時，並未遭遇到任何問題。即使在上述印尼漁夫私運人口的案件中，因為需要法律扶助的被告人數眾多，造成法律扶助系統資金上的壓力，不過其受法律代理扶助的基本權利並未遭到質疑。

就此而言，澳大利亞的司法轄區是否應該建立國際互助計畫，是個有趣的問題。既然澳大利亞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已就刑事司法案件，向受犯罪告訴的外籍人士提供法律扶助，所以就我所知，尋求與他國就此類案件締結正式協議並不是優先項目。當然，這是昆士蘭的情形。事實上，可能的風險在於，尋求締結該等計畫可能只會引起公眾及官方的注意，並因而對目前的法扶運作實務產生質疑。

以上是澳大利亞對本國人及外籍人士就刑事司法事項的法律扶助資訊，希望對各位有所幫助。